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琬雲

電話：5216121#278

電子信箱：053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73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 (376580000A\_1130077394\_ATTACH1.odt、

376580000A\_1130077394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77394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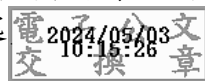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

113/05/03 13:58



1130002587

有附件